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6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32366214_113302168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『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』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」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）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和平高中 1130621



NBAA1136007060

副本：電文
2024/06/21
10:53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51